

，無力更新設備，是否改進計劃？

答：公車處營運收入，今年已有顯著改進，五十六年曾借市庫三千二百五十萬元之多，迄未歸還，影響其購置新車計劃。本局擬轉請市府，准許將上項借款改爲市府對公車處之投資，如蒙核准則公車處之更新設備，購置新車當能按照計劃進行。

補充：

(一)請問現有市場與管理員、工友有多少，請說明：(荆鳳崗議員口頭質詢，應以書面答覆資料)

(1)市場數：三十七處(龍山商場除外)

(2)管理人員：管理員二十二人雇員七人

(3)工友人數：五十七人

其配置情形如表

市場別	管理員派 兼情形	工友人數	市場別	管理員派 兼情形	工友人數
大龍	專任	一	東門	專任	一
蘭州	雇員代理	一	松山	專任	一
西門	專任	三	南松	兼任	二
直興	專任	一	光復	兼任	一
新富	兼任	一	永吉	代理	二
中山	專任	三	永春	兼任	一

南機場	林口	龍口	水源	南門	中崙	新生	建國	朱崙	長春	圓山	大直	玉成
專任	專任	兼任	兼任	專任	專任	代理雇員	專任	專任	調代	專任	雇員代理	專任
二	一	一	二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南港	景美	木柵	雙園	東園	永樂	華山	安東	坡心	信義	龍安	大安
	代理	專任	專任	專任	代理	專任	代理	兼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建設部門第四組

質詢議員：紀榮治

張建邦

楊炯明

陳清軒

林利鏞

張元成

陳健治

陳清標

陳良光

康寧祥

高惠子

舒子寬

張宗明

陳俊雄

林義盛

王武雄

李福長

莊阿螺

顏武勝

陳瑞卿

賴張珠玉

建設局暨所屬單位

六、問：如何節省地下水消耗以緩和地層之下陷，其有效辦法請說明。

答：(一)關於地下水之管制，本局係遵照行政院頒布「臺灣地區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辦理。其實施要點如左：

- (1) 在自來水能供應之地區，申請開鑿新井者一律不准。
- (2) 鑿井商不得開鑿未經申請之水井。
- (3) 水井用戶應裝設水錶（依本局核定之水量限制抽水）及循環用水設備（實施水之再利用）後始准發給水權狀。
- (4) 逾期未依規定申請補辦登記之水井，依法命令停止使用。
- (5) 由本府工務局設置觀測井，以觀察本市地下水位情況，作為本局管制之依據，必要時視實際情形再予限制或禁止抽用。

七、問：配合內湖特定區開發計劃疏導，搬遷本市違章工廠，設置輕工業區加工區，願聞其詳？

答：(一)本局在內湖特定區內，規劃開發輕工業區，面積約一七〇公頃，估計可建工廠六〇〇—八〇〇家，其目的為發展本市經濟及疏遷違章工廠。

(二)工業區計劃構想：

(1) 在該工業區內，擬設置政府管理機構予以規劃，

並予管理。

(2) 該區鼓勵興建標準廠房任供由工廠經營人租購，以解決中小企業之工業用地及廠房之困難及改善生產條件與投資環境。

(3) 工業區內附設完善的管理及附屬機構，對區內工廠予以各種申請手續之方便及其他申請服務。

(4) 基於以上工業區設廠條件之良好，將來工業區建設完成後，一般違章工廠，將不需強迫遷移，而當可自動搬遷於工業區內。

(5) 現正協調內湖開發處積極進行洽辦中。

八、問：本市南松市場攤位分配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一)南松市場於五十八年六月擴建完成，共設一八一攤位，於本（六十）年三月間計劃開業，當報奉市長核定放租對象：

(1) 原核准保留之二十二攤。（1. 原佔住戶及違建被拆戶。2. 示範攤位。）

(2) 經五十三年調查拍照登記有案之松山派出所轄區內固定攤販。

(3) 領有木牌之松山派出所轄區內流動攤販。

(4) 經五十三年調查拍照登記有案之松山派出所轄區內流動攤販。第(2)(3)(4)項以松山警察分局所送之名冊為準，惟經複查後，有下列情事者：1. 在自宅門前設攤。2. 已改業者。3. 已轉讓他人者。4. 不在現場營業者，應予剔除。共同生活戶及一人

佔用數攤者，只配一攤。

(一)依照上項原則，當配出一五五攤，尙餘二十六攤，復於四月間報奉市長核定依下列原則再分配：

- (1)市長批示核辦者。
 - (2)原核准之攤位配租人死亡，其直屬親屬繼承者。
 - (3)經銷蓬萊公司大衆鷄示範攤。
 - (4)違建會核准分配攤位之違建被拆戶，及松山分局建議應拆除之違章攤棚。
 - (5)第一次核配攤位，松山分局漏報及複查錯誤者。
 - (6)輔導會函請安置之退伍軍人。
- 依照上項原則，於四月廿八日，將剩餘之二十六攤，分配完畢。

(三)南松市場內，因有部份零星空地，爲臨時攤販佔用，影響秩序及環境衛生，故經常予以取締，該等攤販，向本局申請設法安置，該市場攤販聯名、及自治會、暨管理員均建議將上項空地，劃設攤位，以安置該等攤販，一以解決該等攤販生活問題，一以改進市場秩序及環境衛生，將可利用之空地，劃設二十六攤分配之。

九、問：本市民生西路鐵道旁攤販攤位分配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民生西路鐵道旁攤販，因拓寬民生西路，由警察局中山分局負責遷移民生西路四十五巷暫時營業。

十、問：推行農業機械化其成果如何？請說明。

答：(一)推行情形：

(1)遵照中央「現階段農村經濟建設綱領」，擬訂臺北市農業機械化四年計劃，第一年計劃奉准編列預算三〇〇、〇〇〇元。

(2)經輔導本市內湖、南港、景美、木柵、雙園等區農會，擬訂推行設立農機代耕隊計劃，全部經費爲八六八、六〇〇元，由市區農會配合負擔五六八、六〇〇元外，餘由本局補助三〇〇、〇〇〇元，以供購買農業機械。本項計劃預定本十二月底前成立代耕隊五隊，以應明年春耕時，展開爲農民服務代耕工作。

(3)其他如士林及北投二區農會，如有計劃成立農機代耕隊時，本局當報請市府予以補助輔導。

(4)爲期逐步推廣農業機械化，以解決嚴重之農村勞力不足問題，預定繼續爭取編列較多預算，以期充實機械一貫作業設備之充實。

(二)推行預期成果：

(1)解決農忙時期勞力缺乏，工資高昂問題，以收降低生產成本，減輕農民負擔之成效。

(2)適時農耕，提高單位面積產量，藉以增進農民收益。

(3)五十九年內湖區成立農機代耕隊試辦結果，第一期稻作共代耕三十五公頃，第二期一〇〇公頃，

平均每公頃代耕工資較雇用人工節省壹仟餘元。

十一、問：請問國泰二村市場預定地經多方面建議陳情，經市長批准由市府籌劃興建迄今將近一載，仍不見下文，到底貴局作何打算？

答：關於國泰二村附近市場預定地興建市場，收容附近馬路攤販乙案，前經市府建設會報討論決議，原則由本府直接辦理，興建一示範性市場。旋由本府地政處辦理土地收購事宜，該處已於十一月一日邀請各地主協議收購，因地主不甚支持，協議沒有成立。本案擬以下列原則再行處理，以促興建。

(一)再函請地政處通知各地主舉行第二次收購用地協議會議。

(二)呈報行政院辦理土地征收，以便興建市場。

十二、問：加強觀光遊樂地區清潔秩序督導成效如何？請說明。

答：本局每年定期於春秋兩季會同民政、衛生、警察、工務、環境清潔、教育等有關單位組成觀光遊樂地區清潔秩序督導小組，前往本市各觀光遊樂地區（包括龍山寺、孔子廟、行天宮、指南宮、仙跡岩、碧山岩、金龍寺、新公園、植物園、動物園、榮星花園、胡適墓園、十八羅漢洞、火車站及陽明山等地區）督促有關清潔秩序方面之改善。自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實施以來，業經辦理四次，在各該地區通力合作下，頗具成效。

十三、問：本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成立已久，至今未見積極推行工作，其原因如何？請說明。

答：本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用地奉 市府選定內湖康寧路省有山坡地二萬餘坪，惟因場地係省有已函請省方洽撥使用但迄未獲復同意，致影響原訂計劃之進行。唯本府爲使本市汽車駕駛訓練工作早日展開，在該中心用地未解決前，已暫撥濱江街原婦女職訓館舊址爲該中心辦公場所、教室及停車場之用，正修繕中。預定明（六十一）年元月底完工，並已擬訂訓練計劃及進行講師助教之甄選工作。短期內當可招訓展開工作。

十四、問：公民營公車輔導及管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本案分兩方面說明

甲、公車處方面：

(一)經營方面：節省浪費，健全管理，裁汰冗員，提高效率，該處寇處長能充分盡力，公車處之營收已有顯著改進。

(二)班車線路，儘量適合市民需要，其六十一條線路中，陸續調整者，約爲三分之一。

乙、民營公車方面：

(一)儘量降低其行車成本，使其收支平衡，能有盈餘，用以改良設備，近半年來，因爲乘客比照以往約增一倍，因之收入增高，頗有盈餘，彌補開業初期之虧損。

(二)班車線路，現已能發揮運輸效能，本局注意各地人

口之增加，隨時作適當之調整，尤以新社區或已拓寬之道路隨時調配公車行駛。

十五、問：新公車四十輛已編列六十年年度預算爲何迄今未採購

？原因何在？請說明。

答：(一)該公共汽車管理處六十年年度預算已列一、八〇〇萬元，預計購買新車四十輛，已呈報市府核示中。

(二)該處購買新車一案，遲遲未能奉准之原因，乃因該處以往經營管理未臻完善，兼以優待票低於成本負擔年有虧損，且於五十六年曾借市府三、二五〇萬元，迄未歸還，市府爲使本處加強管理，改善服務態度，改進營運提高營收起見，督飭該處實施企業經營，近年以來，已稍具績效。本(六十)年一至十一月份，在營收方面已超過預算七八二、〇三六元，較五十九年一月份至十一月份同一時期增收一三、七八〇、七五二元。但原借市府之三、二五〇萬元仍未能歸還，爲配合市政建設提高公車服務標準，便利民行計，除飭另案檢討優待票對營運及服務標準之影響外，擬將前借之三、二五〇萬元改爲轉投資以加速該處之改善。

十六、問：臺北自來水廠爲改善便民措施奉准設立營業處四所，何時始能開辦？請說明。

答：臺北水廠爲加強便民措施，業經奉准分區成立四個營業處，此項新組織規程及職位設置標準，並報奉行政院正式核定。關於營業處的主要人選已呈報上級核派

中，一俟辦公處所解決後，即行調配人員開始辦公。

十七、問：加強防止漏水減少無謂損失係自來水廠重要工作之一，未知其推行成果如何？請說明。據水廠報稱：

答：(一)分年抽換水管並將灌鉛接頭之鑄鐵管改爲機械接頭之鑄鐵管，效果良好。

(二)修漏時往往受交通管制致修漏時間拖長，現已請管理道路單位及警察局之協助，用臂章代替挖掘道路許可證，如發現漏水時即派員急時予以修復，以免浪費。

十八、問：自來水第三期建設計劃委託辦理規劃何時可完成？

答：第三期自來水建設計劃正由經濟部中興顧問社及日本水道顧問公司規劃中，預計明年三月底可以提出中間報告；十月底可以提出最後報告。中間報告提出後，即可依照計劃分別緩急，逐步付諸設計施工。

十九、問：擴建供水防止污染問題，請詳細答覆。

答：(一)第二期擴建水源完成後，出水能量達到每天七十餘萬立方公尺。就水量而言，已敷供水區域內二百萬居民之飲用。該廠同時積極籌辦第三期水源擴充計劃以增加出水量，並改進管網系統。該廠經常辦理配水管線改進與新設，依目前情形每年增加用戶約二萬戶，增加用水人口約十萬人。

(二)防止污染以確保水源安全，該水廠向極重視，並隨時洽請中央及省方及本市環境清潔處予以個案處理及取締。將來水污染防治法公布後，對水源污染之

防止當更有宏效。該廠同時對用戶接水之混接錯接及私井與自來水混用，均注意防止與取締，以免自來水遭致污染。

二十、問：加強消防用水措施之改進及供應情形請說明。

答：據水廠報稱：消防用消火栓現在裝設距離為一五〇公尺左右，事實上已符合歐美標準，現為事實上需要經檢討改進如下：

- (一)間隔酌予縮短至一百公尺以內。
- (二)配水管五〇%以下均裝接消火栓。
- (三)配水管與輸水管之連絡處增加，以增加消火栓之水壓及水量。

惟火警發生地點消防用水無法全靠附近一只消防栓，必須在較遠處消火栓取水，尤其高樓大廈防火用水壓，應由大廈自設屋頂水池作為消防之用，才能够使消防達到預期功能，此點仍待市民密切合作，以期萬一時發揮事半功倍之效。

二十一、問：第二期擴建工程完成後本市缺水現象改善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第二期擴建工程完竣後，本市自來水出水能量可達到七十五萬噸。供水方面同時完成基隆路、復興南北路以及和平東西路之大幹線，使得本市缺水現象改善很多。例如管線末端的大同區、雙園區等，目前水壓已達到壹公斤左右。又以前全部靠深井供水的三重市，目前也可即經臺北大橋、中興大橋得到經處理過的地

表水，將來再加強供水設施，郊區的缺水現象將可解決。

二十二、問：違章處理獎金如何分配，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答：據水廠報稱：違章處理獎金分配情形如左：

- (一)經人密告違章案件：提撥二〇%作為密告獎金。提二〇%為處理人員獎金再分配主辦人員三〇%（即百元得六元）協辦人員二〇%（四元）協辦單位二〇%（四元）普獎三〇%（六元）。
- (二)無密告人違章案件：提撥三〇%作為處理人員獎金，再分配主辦人員二〇%（即百元得六元）協辦人員二〇%（六元）協辦單位十五%（四·五〇元）協辦人員三〇%（九元）普獎十五%（四·五〇元）。
- (三)主動查獲之違章用水案件：提撥三〇%作為處理人員獎金，分配主辦人員五〇%（一五元）協辦人員十五%（四·五〇元）協辦單位十五%（四·五〇元）普獎二〇%（六元）。

二十三、問：為工廠之用水規劃開闢工業專用水源，何時能得實現？

答：(一)工業用水本局計劃以南港的基隆河為水源，先以南港與內湖兩地工廠集中之工業區作供水之實驗區。(二)本計劃現已飭由自來水廠研究規劃中，如情況良好（施工成本低廉）約在二、三年內當可實現（約六

十二年底前完成)。

二十四、問：自來水廠年來廢管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據水廠報稱：臺北水廠管線工程拆回之舊管，凡能再生使用者，清除銹垢後繼續利用，如不可用或長度在○·五公尺以下者，作為廢料；依法標售處理。

二十五、問：請問六十年一月至十一月銷售水量營運收支情形，以及違章罰款共多少？市政、消防及自然損漏量究竟有多少？

答：(一)自來水廠本年元月至十月出水量二億六千零七十二萬噸，售水量一億零五百八十萬噸，水費收入二億零六十一萬元。

(二)本年元月至十一月違章竊水追償水費三百六十一萬元。

(三)消防用水及自然損漏量(包括竊水)等約五千四百萬噸佔出水量三四%。

二十六、問：民聯電化屠宰場即將開業，貴處對今後業務之推展抱負如何？願聞其詳。

答：為維持生產者的利潤，減低消費者之負擔，市場應發揮調節供需，平穩價格之功能。家畜市場管理處除對現行制度繼續改進外，為配合目前電化屠宰場之開業，經有關機關商定，初期作業要點如次：

(一)十二月六日開始由新型屠宰場代宰二百頭，按各區市場比例搭配。

(二)屠體轉運地點暫設於蘭州街北區市場。

(三)初期以酒屠體為限。

(四)代宰費(含屠宰場使用費等)每頭暫定為六十元。

(五)初期價格臺糖毛豬。

(六)供銷事宜依照臺北市肉品運銷作業暫行實施要點辦理。

(七)初期如有虧損由本處專案報請市府轉請有關機關處理。

(八)屠體運輸路線，時間由建設局洽定警察局維持秩序。

(九)場地清潔由本處負責。

(十)因事屬創辦，難免遭受困擾，請有關單位協助疏導。

為初期作業順利，將順次全面推行電化屠宰，供應衛生冷凍肉品，此制度之主要優點：

供應衛生肉品

夜間屠宰改為晝間作業

肉商半日營業改為全日營業

二十七、問：違約金支出卅萬元，如何開支？請說明。

答：關於違約金之收支，家畜市場管理處與承銷人訂有契約，如配銷不足，應由該處支付承銷人每頭四十元違約金，全年七、五〇〇頭估計約共需三十萬元。相對的如供應人不能照所訂契約數量供應，同樣地照每頭四十元罰繳違約金全年以七、五〇〇頭(計一五〇台)估計共卅萬元。因違約金是相對的，有罰進也有罰

出，所以該項費用收支是相等的。

二十八、問：家畜市場毛豬運銷如何分配，請主辦業務課長列席說明。

答：凡與家畜市場管理處訂有毛豬供應契約之毛豬供應人數，均需於每月十六日前向該處申請次月份毛豬供應台數，與該處訂有毛豬承銷契約之承銷人，亦均需於每月十六日前向所屬各區市場之屠宰公會辦事處申請次月份毛豬承銷頭數，後由該公會辦事處彙轉該處審核。隨即由該處再根據供銷雙方所申請之數量，於每月下旬初，邀請供銷雙方代表及各有關單位（經濟部物價會報、農復會、建設局），在該處正式召開核配合議，決定分配數額，並呈報本局備案。

二十九、問：改進考驗隨到隨考及格者當場發照，何日能實現？請答覆。

答：據本局臺北監理所報稱：

(一)普通駕照及機車駕照本年四月起已做到隨到隨考，及格者隨即發照，因人數太多，當天辦不及時，第二天上午必可發照。

(二)職業駕照考試，因為多一個樁考程序，且受場地限制，尚無法實行隨到隨考，但考試時間已力求縮短，僅需三至五天即可完成考試及發照。

三十、問：監理所服務台是否需要增加人員？請說明。

答：(一)監理所服務台增加人員案，因該所各部門工作均甚繁忙，難予抽派，需要增加臨時人員，惟臨時人員

之增加在人事法令上目前尚有困難。

(二)本市各公路社團已於十月間成立職會服務中心，在本所辦公室隔壁辦公，免費服務。

三十一、問：魚市場歷年來業務改進如何？冰廠每日出產量多少？收入多少？請說明。

答：(一)本市魚市場為保持魚貨鮮度縮短交易時間，計增設卸貨場所五處（原四處現為九處）。提早魚貨供應市面，增加供應量。自五十五年實施迄今，增加供應量九九八萬餘公斤（管理費收入六二五萬元交易金額二億五千餘萬元）成績良好。

(二)為改善場內環境衛生，本年初將該魚市場拍賣場予以翻修，並增加拍賣場數，縮短交易時間。

(三)製冰部份：五十九年度售冰一六、五六五塊收入金額四三五、〇六〇元，單價最低廿元，最高卅元。六十年度售冰（至十一月止）一三、一一〇塊收入金額三四二、〇四三元，單價最低為廿元最高卅元。

※六十年年度市場因深水井及製冰機器曾發生故障（水井三次製冰機一次）致影響製冰業績，又製冰有分淡、旺季，其售冰價格及數量也略異。

三十二、問：魚市場捐助社團補助款為何需八一、九〇〇元？請說明。

答：(一)魚市場六十一年度原編列概算中列有捐助各社團八一、九〇〇元，其詳細內容如下：

(1)有關漁業新聞補助費每月四〇〇〇元年計四、八〇〇元。

(2)中國水產協會年一、〇〇〇元，水產學校年一、〇〇〇元。

(3)市場週刊（行情報）每月二、五〇〇元年三〇、〇〇〇元。

(4)警察廣播電台魚價行情廣播費年一二、〇〇〇元，漁民節補助費三、〇〇〇元，及安全辦公費每人每月十三元，市場一九三名每月二、五〇九元全年合計三〇、一〇〇元。

(二)以上第(1)及(2)經市府預算審查會議時被刪除共五、八〇〇元，故實際編列之預算僅七六、一〇〇元。

三十三、問：魚市場年來取締場外交易共幾件？

答：魚市場魚貨場外交易之取締，係由警察局依據臺灣省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至由魚市場駐衛警察取締案件五十九年度爲一五三件，六十年（至十一月底止）四十四件。

三十四、問：本年度量衡檢定所自五十八年十月成立以來對於業務推展並不理想，其主要原因爲何？請說明。

答：該所雖成立於五十八年五月，原借徐州路五號中央標準局臺北辦事處辦公室之一隅辦公，因地小人多，迄五十九年五月始奉准以六千元之月租租得現址（光復南路四十二號）辦公暫先安定。惟因儀器等各项設備及交通工具大部份欠缺不全，且檢定員因待遇關係無

法久留（現僅剩五名）是以對業務推展難符理想。

三十五、問：計程車費調整後改換計費錶其檢定推行成果如何？請說明。

答：關於計程車費調整後改換計費錶之檢定，七月份起整理資料，劃定檢查場地，繕製檢定記錄登記等卡及合格證，八、九兩月份實施現場檢查，因乏設備，用原始量馬路方式，爲爭取時效，於限期內完成，採一貫作業分段負責實施檢定，有賴各方支持合作，前後共歷四十五工作天順利提前完成，受檢車次一天有高達五三一餘車次者，計總檢一四、七〇三車次中，合格者九、八五二車輛，封錶、發證均在現場辦理，以減少業者車輛往返費時，達到便民目的，綜合各方反應尚佳。

三十六、問：現行度量衡制度如重量方面以臺、市、公斤，面積方面以坪、甲、公頃，長度方面以英尺、臺尺、公尺紊亂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請詳細答覆。

答：現行度量衡制度，因各國國情不同，有採公制英制混合使用者，有採公制英制日制混合使用者，我國爲配合國際規定促進工商發展，「度量衡法」規定採用單一公制。我國規定全面實施公制已數十年，此間因積習難返，尙未能普及劃一，有待加強宣傳執行取締之必要。本局度量衡檢定所成立後曾多方宣傳勸導，並酌予取締，惟大部份非公制與違背定程器具之工廠多在中南部地區，執行上尙有困難，以此難見績效。

三十七、問：檢驗各行業度量衡器及檢查計程車計費表成果如何？請說明。

答：對各行業度量衡器之檢定（查）本局度量衡檢定所因缺乏儀器設備，對省產與進口之度量衡器具未具備檢定能力，始終無法執行。現僅以克難方式，對各公有市場部份衡器及中油公司所有加油機加以檢定（查），對於計程車之檢定（查）自本年一至九月施檢車輛凡二萬餘車次。

三十八、問：家畜疾病防治所其業務推展情形，請說明。

答：（一）家畜禽傳染病防治業務：

（1）豬瘟預防注射，全年度預定目標八、〇〇〇隻，現已完成八、七六二隻成績達一〇九·五%以上，係歷年來最多的一次。

（2）乳牛結核病及流產桿菌病防治，每年實施兩次，上半年已檢乳牛五一三頭，全部陰性反應，下半年已檢五二二頭，均為陰性反應，患病率從前年一三·七六%降至去年〇·三五%。本年度已無TB等傳染病發生。

（3）家禽傳染病防治：1.新城雞瘟防治本年已達三萬隻，由各農會協助防治所免費供給疫苗。2.鷄白痢檢驗：本年共實施七、二一八隻，陽性反應四七隻，已全部予以撲殺。

（二）牧場鮮乳品質檢查：計實施有比重檢查、酒精酸度試驗、脂肪測定、生菌數檢查、塵埃試驗，共實施

抽查四十九次，生菌數已逐漸減少，對牧場環境衛生顯有改進。

（三）屠畜衛生檢查指導：防治所除派員至各屠宰場，家畜市場隨時指導，採取病材化驗外，因本市各屠宰場、家畜市場獸醫人員缺乏，由防治所派獸醫人員協助。同時配合北區新型屠宰場試宰供應本市作業，暫由防治所派獸醫支援牲畜生體檢查。

（四）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從本年度起由防治所辦理。經該所每月定期派員至各區工作，自元月十一日起迄目前完成登記二三、三二一頭以上，接受預防狂犬病注射頭數達二二、六一一頭，並予發給犬牌以資識別。其他並辦理狂犬病病性鑑定，本年度接受市民狂犬病檢查，申請九十三頭以上，部檢二頭，全部陰性反應，尚無狂犬病發生。